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最終協議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本公司與賣方落實或協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訂立最終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惟視乎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約50,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b) 證監會已就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授出批准；
- (c) (如適用)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
- (d) (如適用)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適用法律及開支的若干條文除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持牌法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對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創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訂立最終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持牌法團」	指	希望證券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op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紀英達先生，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黃麗娜女士
孫益麟先生	謝遠明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